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卫政复决〔2024〕25号

申请人：李陈，男，2001年6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411321200106060011

；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机构代码编号：11410403352043522W；

法定代表人：谷旭光，负责人。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其投诉未履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履行告知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的方式邮寄了《投诉举报信》，反映第三人河南卓强科技有限公司开设拼多多购物平台的网店中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签收《投诉举报信》后，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且未告知举报是否立案、未组织调解、未制作调解书、未告知是否给予奖励等多种违法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程序严重违法、懒政怠政、不作为，建议将负责该案的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所有发放的工薪，全部追回，上交给国家，为国家财政减轻负担。

被申请人回复称：一、答复人已按法定的程序履行职责。我

局接到李陈投诉举报信后，对于举报涉及的涉嫌线索进行了核查。经查，被投诉单位河南卓强科技有限公司所售的李三香酥盐焗黑豆为预包装食品，无糖的勾选是公司客服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并非商家本意，有公司客服工作人员和我单位工作人员与李陈电话沟通录音为证。河南卓强科技有限公司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并让公司客服工作人员立即改正。河南卓强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观上既没有违法故意，也没有违法过失，并且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可以认定为没有主观过错，故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该调查结果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被答复人。同时，我局组织电话调解，在通话中投诉人索要1000元钱，涉嫌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未成功，调解终止。综上，答复人已按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二、被答复人李陈不具有申请复议的主体资格。被答复人与答复人的行政处理结果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本案中，李陈向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主要诉求为对被举报单位可能存在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举报奖励。结合案件具体情节可以确认，李陈是向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河南卓强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线索，并要求经营者对其举报奖励，该性质属于举报。法律法规赋予举报人举报权的目的主要在于为行政机关查处被举报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举报人并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

没有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接受举报的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如何处理、适用何种程序处理、对被举报事实作出何种认定，查处结果的告知内容等与举报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举报人对此不具有诉讼利益，进而也就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我局根据被答复人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告知举报人，发动了行政权，至于处理结果是否符合举报人的预期，这是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的自决行为，作为举报人无权干预。综合考虑本案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当事人主观方面等因素，遵循合法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我局对于被答复人的举报事项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请求驳回被答复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以在拼多多平台豆豆食品保健铺子（营业执照河南卓强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北段荣邦花园9号楼21楼东户）购买的李三香酥盐焗黑豆配料表勾选无糖选项存在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向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该投诉举报信后对举报中涉嫌违法线索进行了核查，经查无糖的勾选是公司客服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已改正，被申请人以涉案商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被答复人该调查结果，并于当日组织电话调解，因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未成功，调解终止。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职为由提起本案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供的复议申请书、身份证复印件、购买订单凭证、涉案商品图片、涉案商铺拼多多网店经营者证照信息以及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投诉举报信、涉案商铺营业执照、现场笔录、《河南卓强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22日1罐380g李三盐焗黑豆的投诉说明》、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证实。

为听取申请人意见，本单位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均未接听。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对涉案商铺进行核查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被答复人，并于当日组织电话调解，因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未成功，调解终止。本案于2024年8月19日受理，故被申请人在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已在复议申请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